

# 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

---

桂环函〔2016〕1180号

## 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关于责令广西沿海高速公路南间至北海段路面改建工程等3个项目限期办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手续的通知

广西北部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经查，你公司广西沿海高速公路南间至北海段路面改建工程、广西沿海高速公路改扩建工程一、二期工程等3个项目已于2015年6月建成并投入运行。

以上项目投入使用超过3个月未向我厅提交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的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53号）第二十条第二款：“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应当与主体工程竣工验收同时进行。需要进行试生产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自建设项目投入试生产之日起3个月内，向审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环境影响登记表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该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的规定。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建设项目投入试生产超过3个月，建设单位未申请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的，由审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

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环境影响登记表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办理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手续；逾期未办理的，责令停止试生产，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现通知如下：

一、责令你公司于2016年11月30日前完成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工作，并向我厅提交验收申请。逾期未申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我厅将依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依法处理，并向社会公开。

二、我厅委托南宁市、北海市、钦州市环境保护局督促项目加快竣工验收工作进度，并做好项目运行期间环境保护的监督检查工作，出现环境问题及时报告我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

2016年8月12日

(信息是否公开：主动公开)

抄送：自治区环境监察总队，南宁市环境保护局，北海市环境保护局，防城港市环境保护局，钦州市环境保护局。